

小作爭議調查表

No. 55

(月報番號第 五七 號)

(昭和九年六月分)

財團 協調會 福岡出張所

場 所	關 係 人 員	地 主 關 係 團 體	原 因	事 要 項 求	經 過
鴻羽郡 中幸村 東限上 倉屋内田 地 主 鳥 越 幸 小 作 人 高 橋 幸	關 係 地 種 類 面 積 田 一 反 十 八 步	小 作 人 關 係 團 體 田 原 淳 初 縣 會 會	小作人昭和大正以降工作料納入せし禁多中。此昭和大正年度分付村會金減額上工作未 昭和大正三年度金上て解決せし後、昭和大正七年度分付村會金減額上工作未 昭和大正七年度分付村會金減額上工作未	昭和大正七年度分付村會金減額上工作未	地主昭和大正以降工作料納入せし禁多中。此昭和大正年度分付村會金減額上工作未 六月十日 吉井達哉所に稟言、一方同季高倉金を削減、傍果元記を解決す。

備 考	